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风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赵风云女士、徐秋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及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